

适应从严治党新常态 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

陈敬如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加强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新判断、新遵循。平顶山市委、市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从严从实”精神,自觉落实“两个责任”和“三转”要求,在严明党纪党规中强化执纪问责,用典型警示教育大多数,用纪法规矩管住大多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

坚持纪在法前,重塑纪律刚性之威。国有国法,党有党纪。党的纪律,涉及党内生活的方方面面,最重要、最根本、最核心的是政治纪律;党的规矩,涵盖党长久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党章是必须遵循的总规矩。人无规矩则废,党无纪则乱。对于一个政党,纪律是生命线;对于一个党员,纪律是高压线。如果把管党治党的底线退到法律上,认为只要领导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规矩是“小节”,不管不问不究,任其任性妄为,则会侵蚀党的肌体,损害事业根基。大量案例表明,领导干部“破法”无不从“破纪”开始,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背后,反映的是纪律松弛、执纪不严。全面从严治党靠什么?靠依规治党、严明纪律,就是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真正做到“党纪”在“国法”前,“党纪”比“国法”严,用严明的党纪党规砌起一道“防火墙”。平顶山经过持续调研,深入破题,围绕党内1部党章、2个准则、22个条例、380多项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了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宣传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外事纪律、保密纪律的“十严守”“十禁止”,实行了监督检查的“十查十看”,

明确了执纪问责的“六个一律从严”,努力把纪律和规矩的要求具体化、程序化,把纪律和规矩的刚性立起来、严起来,织密制度的“笼子”,勒紧规矩的“缰绳”,让监督执纪问责有纪可依、有规可遵、有矩可循,在全市形成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鲜明导向。

坚持纪在法前,用好教育警示之尺。“举头三尺有纲纪”,纪律和规矩是“带电的高压线”,没有情有可原、下不为例、法不责众。把纪律挺在前面,需要思想政治教育的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把好“总开关”,坚定“主心骨”,激发党员干部内心“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自觉自信。在思想教育上,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从党性作风建设严起,重点抓好党章和党纪条规的学习教育,使党员干部将入党誓词、“四个服从”、“五个必须”、党员义务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在学思践悟中增强纪律性。在监督管理上,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严的纪律要求,约束干部,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形成层层传导、层层发力,用监督警示教育大多数。在方式方法上,善用新媒体进行廉政教育,打造“清风平顶山”微信公众平台,运用网言网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纪守纪,使宣传教育接地气聚人气、入耳入脑入心;巧用优秀廉政文化资源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反腐倡廉大戏《全家福》巡演,在基层连演20余场,产生持续的感化效应,媒体报道为“全场哭”、“全家哭”,许多党员干部表示看了这部戏后一辈子不会再犯错误;利用审查审理开展警示教育,探索出党员干部旁听庭审现场、“一案双书”等制度形式,用身边事、身边人“零距离”进行警示

教育,实现以案说纪说法价值最大化。通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挥教育规范行为的导向作用、保护干部的预防作用、惩治腐败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唤醒党章党规意识,把纪律和规矩放在心上、装进头脑,手握戒尺、令行禁止,自觉按原则规矩办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坚持纪在法前,落实抓早抓小之责。惩治腐败“零容忍”,执纪问责“零放过”。习近平总书记严肃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在党的纪律和规矩面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无特殊、无例外,必须无条件遵照执行;否则,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把纪律挺在前面,要处理好“树木和森林”的关系,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混同于、缩减为处理少数有严重问题的干部,“只盯树木,不见森林”。应着眼于整个“森林”的健康,执纪无条件,问责不含糊,把抓早抓小抓常作为重点,当好“啄木鸟”和“护林员”,正歪树、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抓早,就是把纪律防线设置到党员干部履权的第一道关口,发现线索及时追踪分析,出现苗头及时提醒警示,扯扯袖子、咬咬耳朵,红红脸出汗汗,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筑牢思想防线,避免其他人滑向违纪违法的深渊,避免对党组织造成更大伤害。抓小,就是有错及时纠,有病及时治,特别是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微腐败”,重要时间节点的“假日病”,一经发现查实,严厉执纪问责,决不姑息迁就,使其“破纪”之初就付出代价,避免“温水煮青蛙”,小节诱发大错,小事酿成大祸,“苍蝇”变成“老虎”。抓常,就是经常抓、抓经常,让监督执纪问责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不留死角、不

设盲区,常敲警钟、常拎耳朵,杜绝“破窗效应”,实现久久为功,从而倒逼党员干部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廉洁自律。

坚持纪在法前,贯穿惩防并举之义。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有案必查、违纪必究,是全面从严治党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实现标本兼治、源头反腐,必须按照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扭住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守好纪委监督责任这块“责任田”。着力由“治标”向“标本兼治”转变,对腐败分子,有贪必肃,有腐必惩,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减少腐败存量的同时,积极转变只办大案要案的观念,通过依纪监督执纪问责,抓早抓小来遏制腐败增量,有效实现标本兼治。着力由“主副不分”向“聚焦主业”转变,纪委要从过多的“副业”中抽身,把分散在各个领域的纪检力量和工作精力收回来,把管纪律这个“主业”放在突出位置,回归本职工作,尽好自己的责,种好自己的“田”。着力由“案件线索”向“问题线索”转变,排查线索不能抓大放小,只要是涉及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哪怕是苗头倾向性的违纪问题,一经发现就必须严肃执纪,决不能为了办案把小问题拖成大问题再一查到底。着力由查办案件向纪律审查转变,纪委不是党内公检法,纪检工作也不是警察抓小偷,要解决“纪”“法”不分的问题,从查违法转向盯违纪,纪律审查一切冲着纪律去,对照党章党规党纪的要求,突出执纪特色,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树立正确的“三转”观,执纪观和政绩观,始终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发扬“钉钉子”精神,积小成为大成,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担在肩上、落到实处。(作者系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既要敬畏法律 更要严守党纪

刘海奎

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党纪不仅用来规范一个政党的自身行为,更是为了保障国法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共产党员理所应当接受比普通公民更严格的约束,而法律则是底线要求,是社会中每个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敬畏和遵守法律,更要按照党规党纪严格要求自己,不仅做到不违法,还要严格遵守党的规定,接受党纪的约束。习近平同志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在反腐败斗争中,只有充分发挥党纪的引导、核心和主体作用,才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确保正确有效地适用法律,不断提高反腐败斗争的法治化水平。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在反腐败斗争中承担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在遵守党纪的纪律、讲究党的规矩方面标准要更高更严,切实做到既要敬畏法律,更要严守党纪。

一、用更高标准加强检察纪律建设,让党纪党规成为划在法律前面的一条“警戒线”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检察纪律建设。检察队伍是一支以党员干部为主体的队伍,检察干警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和捍卫者,每个人都要在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前提下,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证党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时时刻刻严守党纪党规,时时刻刻把党纪党规当作依法履职的基本规范,通过各项党纪党规建设,深深地国家法律前面用党纪党规划上一条“警戒线”。

二、用铁的手腕从严治检,让各种党纪党规变成保护党员干部健康成长的“安全帽”

严是爱,宽是害,这个道理大家都明白。全市检察机关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大对干警的教育管理监督力度,把“守纪律、讲规矩”和从严治检的各项要求贯穿于队伍建设的全过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意见”,省检察院“七条禁令”,做到令行禁止。从严治警不放松,要让纪律规矩长出“牙齿”,真正生威,把纪律和规矩当成“带电高压线”,绝不允许用“活思维”、“软办法”去应对党的纪律和规矩,绝不允许让“不守小规矩”习以为常,绝不允许让“个人”游离于纪律规矩之外。我们要加大对不良风气的整治力度,加大检务督察力度,全力防止权力失控、执法失公、行为失范,确保检风清正、干部清廉、司法清明,使每个检察干警都能在严格遵守党纪党规的前提下安全、健康成长。

三、用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廉政教育,让党纪党规成为防止以权谋私的“紧箍咒”

领导班子要主动担当尽责,带头抓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从强化教育、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入手,认真总结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这一根本职责,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思想,端正执法观念,转变执法作风,增强公仆意识。使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始终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严格遵守党章、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国家法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敬畏法律,敬畏纪律,严格自律,时刻把纪律摆在心中,用纪法规矩规范行为,让纪律成为防止以权谋私的“紧箍咒”、秉公执法的“护身符”,面对各种诱惑和考验,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守住清正廉洁的底线,自觉做到清白做人、干净干事。

四、用科学的手段强化规矩意识,让严守党纪党规成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助推器”

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是规范执法的前提,也是“助推器”。全市检察机关要以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树立规矩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学习教育和理论交流研讨,认真梳理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理清重点问题,查明典型案例,并予以坚决纠正。要着重从政治思想、司法理念、职业良知、司法作风等方面查找思想、制度、管理、作风方面的原因,总结教训,制定工作台账,按照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提出整改落实的具体方案,明确整改落实的目标、任务、时限和具体措施,明确分管领导、分管部门的责任,确保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作者系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

张国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王岐山同志在河南省调研时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真正做到‘纪’在‘法’前。”这既是新时期对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提出的新要求,也是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实现从治标到治本的重大转变。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所有公民的行为底线,而党的纪律是党员的行为底线,党纪严于国法决定了纪律底线高于法律底线。就是把管党治党的防线从法律拉回到纪律上来,使党员干部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就是要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党员干部的行为,一发现苗头问题就及时“拉警报”,一碰纪律红线就马上“踩刹车”。党员干部只有严守纪律、严守规矩,才能担负起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才能凝聚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社会现实中,还存在着这样的问题:有些党组织习惯于把防线设置在反腐败上,认为只要干部没有腐败问题,其他问题都可忽略不计。有的纪检机关把阵地摆在了法律的底线上,错误地认为,

只要领导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节”。纪律防线的“退守”甚至是“弃守”,致使一些地方出现“前腐后继”乃至塌方式腐败现象。“破法”必先“破纪”,对症下药,纪律建设就是治本之策。只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筑起纪律和规矩的坚固防线,才能从源头上阻断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通道,防止小错酿成大祸,避免违纪的党员干部滑向犯罪的深渊。

解决党员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问题,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现实中确实有一批党员干部,有理想、有抱负,想干一些惠民生、促发展的好事。然而,最终因腐败问题一切化为乌有。究其原因,是这些党员干部党性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因此,“纪挺法前”,抓早抓小,是党员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重要保证。做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必须从思想教育上严起来,使遵守纪律成为一种高度自觉和政治工作新常态;必须从干部管理上严起来,抓细微、抓常态,防微杜渐,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必须从正风肃纪上严起来,严肃查处政治思想退化、作风不实、宗旨意识不强、违反廉政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必须从问责惩治上严起来,对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充分发挥问责一个、教育一群、惩处一个、震慑一片的作用。

创新方法,推进警示教育多样化。“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警示教育可以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产生强烈的心理冲击,必然会对遏制职务犯罪产生积极的作用。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腐败案例,暴露出一些不讲规矩、不守纪律的腐败,反映出在某些地方、某些系统、某些单位,党的规矩、制度、优良传统没有很好地执行和传承。这些警示案例,让各级党委、每位党员干部都深刻认识到了

坚持纪挺法前 筑牢纪律防线

魏建平

纪律和规矩是党员干部的底线,是管党治党的尺子,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的出台筑起了纪律和规矩的坚固防线,既有利于从源头上阻断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通道,也体现了市委、市纪委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

遵纪守规标准“全”。“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党的纪律和党内规矩是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也是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体现和可靠保证。《实施办法》对党章和其他党规中的纪律、规定进行了整合概括,这些原则和要求不仅有利于督促广大党员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让遵规守纪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而且能够使纪律真正成为党员干部成长路上的“护身符”“安全带”。同时,《实施办法》从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宣传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廉洁纪律、外事纪律、保密纪律等十个方面入手,把党的纪律要求进行了细化具体、系统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有力地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做到“五个必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纪律规矩底线“明”。底线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和警戒线,党的纪律和规矩是广大党员干部不可触碰的底线。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首要的是为党员干部划定规矩“红线”和纪律“底线”。《实施办法》针对一些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从严格禁止背离信仰、违反议事规则、跑官要官、失职渎职、为官不为、违规插手工程、违反“八项规定”、挥霍浪费公共财产、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好大喜功、搞封建迷信等十一个方面,完整系统地明确了党员干部的具体行为规范。通过立规矩、划底线,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准确把握党的各项纪律规定,明白什么可做,什么不可做,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做到依章而行、不闯“红灯”、不越“雷池”。

机制保障措施“实”。《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了教育预防、问题发现、查办处理、监督制约等四项配套制度和机制,要义明确、简明易懂、便于执行。一是通过实行提醒教育、告诫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从政承诺书制度,教育、引导、督促党员干部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从政的生命线,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二是通过实行巡察制度、述责述廉评议制度、党内请示报告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共享机制和媒体监督、群众监督、民主监督等监督制度,着重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存在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有效防止了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三是通过落实“一为主两报告”制度,建立违纪案件严查快结和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机制,实行“一案双查”和“一案双书”制度,真正实现案件查处“零容忍”、无禁区。四是通过实行通报曝光制度,实行执纪问责过错追究制度、坚持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纪律与法律法规对接机制,有效解决执纪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

执纪监督问责“严”。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落实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的要求,关键是将其融汇于履行职责的实践,勇于用铁肩担责、铁面监督、铁腕执纪、铁拳惩腐的实际行动,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铁的纪律。《实施办法》在对深入落实“两个责任”提出具体要求的同时,围绕监督检查提出了“十查十看”,并明确规定了“一律从严问责”的六种情形。一方面,加强对党委纪委“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利于强化党委纪委责任担当,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切实捍卫党纪党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另一方面,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能够确保真正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有效推动“两个责任”在各级党组织落地生根。(作者系舞钢市委书记)

教育预防走在先 纪法规矩挺在前

古松

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下,我市出台《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充分体现了市委整风肃纪、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责任担当。各级党委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教育预防走在先、纪法规矩挺在前,努力将腐败遏制在未发、初起状态,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和政治保障。

分级负责,推进提醒教育常态化。廉政提醒是一剂纠偏扶正、祛除去腐的良药,它能及时发现、快速剔除个人身上存在的各种弊病,包括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等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从而及时调整思路、方法,避免造成失误、错误,对个人来说是一种保护、一种关爱,对工作来说是一种弥补、一种支持、一种负责。近年来,叶县始终坚持把廉政提醒作为教育和保护干部的有效手段,坚持分级负责、逐级提醒,县委书记负责对县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县

政协主席进行“谈话提醒”;县长负责对副县长进行“谈话提醒”;县委书记负责对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谈话提醒”;副县长负责分管部门一把手进行“谈话提醒”。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实施办法》的出台,为各级党委加强提醒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各级干部一定要正确对待廉政提醒,以廉政为镜子,以纪律为标尺,虚怀若谷、闻过则喜,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让自己知错纠错明方向、身清气正干事业。

创新方法,推进警示教育多样化。“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警示教育可以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产生强烈的心理冲击,必然会对遏制职务犯罪产生积极的作用。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腐败案例,暴露出一些不讲规矩、不守纪律的腐败,反映出在某些地方、某些系统、某些单位,党的规矩、制度、优良传统没有很好地执行和传承。这些警示案例,让各级党委、每位党员干部都深刻认识到了

践踏制度、不讲规矩、不守纪律的严重危害。警示震慑腐败、警示预防腐败,近年来,叶县创新方法、搭建平台,充分利用“清风盐都”政务微博、叶县纪检监察网站、廉政信息平台,加强警示教育;狠抓阵地建设,着力打造叶县县衙廉政警示教育品牌基地,先后培育廉政文化示范点20个,成功申报市级示范点10个。《实施办法》的出台为各级党委加强警示教育提供了契机,选准了抓手。各级干部一定要以案为戒,从警示中受到教育,从警示中受到警醒,时刻告诫自己做讲规矩、守纪律的清醒人、明白人。

完善机制,推进教育预防规范化。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具有反复性、顽固性,抓一抓会好转,松一松就反弹。因此,在抓好警示教育、提醒教育的同时,必须着眼长远,统筹考虑,在建立和完善长效预防教育机制上下功夫。近年来,叶县县委相继出台了《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规定》等文

件,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严格决策程序,让各级干部懂规矩、守纪律,以制度促规范、靠制度保廉洁。同时,坚持实行县级重点分包重点项目制度。对项目审批、建设中出现的“吃、拿、卡、要”、为政不廉等问题,分包县级干部负有相应的责任,促其项目、廉政一起抓,严把环节防腐败。当前,叶县正处在爬坡过坎、赶超跨越的关键时期,离不开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离不开务实清廉的干部队伍。《实施办法》的出台,为叶县优环境、抓项目、促发展创造了条件、提供了良机。我们要坚持把重点工程项目廉政建设作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全面实行廉洁从政承诺书制度,着力构建重点项目、工程防腐“防火墙”,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建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努力力加速盐都崛起、提前全面小康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系叶县县委书记)